

#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2021年度审计服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赖泽侨

---

王苏生

---

彭丁带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